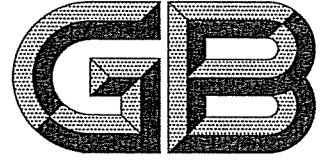


ICS 47.020.50
U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303—2009
代替 GB/T 16303—1996

船舶与海上技术 自由降落式救生艇降放装置

**Ships and marine technology—
Launching appliances for free-fall lifeboats**

(ISO 22673:2008, MOD)

2009-03-09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22673:2008《船舶与海上技术 自由降落式救生艇降放装置》(英文版)。

本标准根据 ISO 22673:2008 重新起草。在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ISO 22673:2008 章条编号的对照一览表。

有关技术性差异已编入正文中,并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用垂直单线标识。附录 B 列出了这些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

本标准代替 GB/T 16303—1996《自由降落救生艇降放装置技术条件》。

本标准与 GB/T 16303—1996 相比,主要有下列变化:

- 将标准名称改为《船舶与海上技术 自由降落式救生艇降放装置》;
- 引用标准中取消了 GB/T 4445—1994《救生艇绞车》与 GB 13406—1992《吊艇架装置技术条件》;
- 修改了原标准中的术语与定义;
- 修改了标准中有关设备性能的技术要求;
- 修改了结构部分的要求;
- 修改了部分检验方法;
- 按照 IMO 新要求增加了自由降放装置的检查与维护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船舶舾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救生设备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29/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镇江船舶辅机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铁、蒋余良、李一飞、谢志龙、陈培基、刘霞。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6303—1996。

船舶与海上技术

自由降落式救生艇降放装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自由降落式救生艇降放装置(以下简称自由降放装置)的有关术语、性能、设计、结构、操纵、验收、检查与维护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安装在船舶、海洋平台上使用斜面滑道降放自由降落式救生艇(以下简称救生艇)的降放装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2346 流体传动系统及元件 公称压力系列(GB/T 2346—2003,ISO 2944:2000,MOD)
- GB/T 3893 造船及海上结构物 甲板机械 术语和符号(GB/T 3893—2008,ISO/DIS 3828:2007,IDT)
- GB/T 3766 液压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T 3766—2001,eqv ISO 4413:1998)
-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IEC 60529:2001,IDT)
- GB/T 7932 气动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B/T 7932—2003,ISO 4414:1998,IDT)
- ISO 15516 船舶与海上技术 吊放式救生艇降放装置
- IEC 60092 (所有部分) 船舶电气设备
- IMO MSC.48(66)决议 国际救生设备(LSA)规则及其修正案
- MARPOL 73/78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 MSC.1/Circ 1205 拟定救生艇系统操作与维修手册的指南
- MSC.1/Circ 1206 防止救生艇事故的措施

3 术语和定义

GB/T 3893、ISO 15516、IMO MSC.48(66)决议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最大工作负载 **maximum working load**

自由降放装置降放所适用的最大满载救生艇时,作用于其滑道或吊具上的负载。

3.2

最大回收负载 **maximum recovering load**

自由降放装置回收所适用的载有不少于三名操作人员的最重空载救生艇时,作用于其吊具上的负载。

3.3

最轻降放负载 **lightest launching load**

自由降放装置降放所适用的最轻空载救生艇时,作用于其滑道或吊具上的负载。